

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鸡西市滴道区环卫中心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环卫清扫作业车采购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街道清洗清扫车一台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工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**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843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143080.03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461664.02**万元，属于**中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星环境工程（海南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9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附件：制造商中型企业证明

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证 明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、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，经审查，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型工业企业标准。

特此证明。

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4年1月8日